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 电子通讯投票
- ☐ 网络投票
-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7	珈凯生物	2025 年 9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号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废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

时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1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8）、《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2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24)。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部分条款及新增制定部分制度。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生效实施前，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其他未替代制度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7）、《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42)、《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4）、《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1）。

5、《关于废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拟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现拟修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制定的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2、3、4、5、6、7、8、9、1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2、3、4、5、6、7、8、9、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吉超；联系电话：021-3455607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